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无法在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20天通知。”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于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，公司董事会无法在2024年6月30日前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并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提请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